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了《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聘请国海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国海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江苏证监局同意受理，公司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国海证券。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202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已接收辅导机构提交的本次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的相关资料，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江苏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国海证券。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5〕586 号），公司在国海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8.20 万元和 8,190.96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8%和 41.4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江苏证监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5〕586号）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